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恆碩

林俊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張恆碩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堤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段67號路燈前，本應注意該路段之速限為時速60公里，應依速限行駛，且該路段設有「禁行機車」標字，即係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行，普通重型機車應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於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並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留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以時速90公里之速度行駛，並不當變換至「禁行機車」之內側快車道，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林俊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樣貿然以時速116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使張恆碩人車倒地，林俊郎則整車失控摔向路旁農田，致告訴人張恆碩受有多處四肢擦挫傷、左肩及左手鈍挫傷、右足背撕

01 裂傷2公分、左膝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告訴人林俊郎則受有
02 左側2-4肋骨骨折、左側肺部挫傷等傷害。嗣經張恆碩、林
03 俊郎均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而悉上情。因認被告張恆碩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林俊郎所
05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6款、刑法第
06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四十
07 公里以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0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1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告張恆碩、林俊郎2人互為告訴過失
13 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張恆碩所為，係觸犯刑法第284條
14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林俊郎所為，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
1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6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16 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而犯過失傷害
17 罪。上開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
18 乃論。茲據雙方於本院已達成調解，並當庭依約履行完畢，
19 告訴人即被告2人相互具狀撤回前揭過失傷害告訴，有本院
20 調解筆錄1份、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
21 至44、45、47頁）。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8 法官 李松諺

29 法官 楊孟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許丹瑜